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进度报告**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1320 (2000) 号决议第 12 段提出的。本报告提供自我 2002 年 12 月 20 日的报告 (S/2002/1393) 以来的最新情况并叙述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的活动。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9 月 6 日第 1434(2002)号决议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3 年 3 月 15 日。报告还包括埃厄特派团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向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边界委员会提供支助的最新活动情况。

二. 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的现状

2. 在报告所述期间,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的局势大体保持平静。埃厄特派团继续对该区进行广泛的空中侦察和地面巡逻,并频繁检查那里的军事和警察装备置放场,在各战略地点继续检查点和警戒巡逻的工作。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武装部队与埃厄特派团合作得较好,临时安全区两侧未见军事活动有重大变化。

3. 然而自我上份报告以来,埃塞俄比亚当地的牧民和牲畜几乎每天都在进入临时安全区中区德拉姆德拉姆和加法那阿罗莫附近的牧场。尽管埃厄特派团的维和人员一直在劝说埃塞俄比亚村民不要到区内放牧牲畜,这种做法并未减少。虽然这种进入本质上相对和平,却成为引起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根源之一。2002 年 12 月 18 日,一名埃塞俄比亚牧民在临时安全区内被枪杀。在当事双方的合作下,埃厄特派团对事件进行了调查,但未能找出凶手。

4. 总的说来,当事双方和当地民众在上述致命事件发生后保持了克制的态度。但是,跨越南部边界进入临时安全区会严重破坏稳定,从而对和平进程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埃厄特派团一直在努力稳定局势,并与地方当局会晤,鼓励他们更积极地制止跨界事件的发生。

特派团的行动自由

5. 同时，埃厄特派团的行动自由仍然受到限制，厄立特里亚禁止其接触有关军事当局，尤其是在临时安全区东区，这违反了该国同意遵守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在埃塞俄比亚，埃厄特派团人员进出亚的斯亚贝巴国际机场仍然要办理严格的移民手续，这违反了现行部队地位协定。

6. 遗憾的是，为埃厄特派团的飞机开辟一条从阿斯马拉直飞亚的斯亚贝巴的高空航线一事仍未取得进展。因此，埃厄特派团被迫继续取道吉布提和（或）阿萨布来往于两个首都之间。绕道飞行不仅给特派团造成严重的业务和安全影响，还造成大量的额外开支，到目前为止，总额已达 2 290 000 美元。由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敌对行动几乎三年前就已结束，我呼吁双方本着妥协的精神解决这一问题，以便利为两国持久和平而努力的我的特别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和他们的安全。

军事协调委员会

7. 军事协调委员会于 1 月 29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第 15 次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最近在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发生的事件，以及应采取哪些措施加强现有机制，从而在地方层面上解决破坏性的突发事件。军事协调委员会还讨论了排雷的准备工作，以支持扫雷工作，这需要双方在各个层面的妥善协调和合作。会议再次讨论了在两国首都举行军事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可能性，但对此问题没有达成协议。因此，下一次会议计划于 3 月 19 日在吉布提举行。

特派团的部署

8. 2002 年 12 月意大利航空部队撤出埃厄特派团之后，乌拉圭同意提供一支航空部队，该部队配备可进行夜间疏散的特殊直升机。该部队于 2 月 8 日部署到位。除此之外，埃厄特派团的部署没有重大变化。截至 2 月 26 日，特派团的军事部分总兵力为 4 082 人，其中部队 3 753 名，总部参谋 117 名和军事观察员 212 名（见附件二）。

9. 厄立特里亚始终坚持埃厄特派团中的本国工作人员要履行国民兵役义务。由于国民兵役义务而扣留本国工作人员的情况到现在仍未停止。出于这个理由而扣留本国工作人员违反了部队地位示范协定的条款以及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我的特别代表已向本国工作人员强加国民兵役义务的做法提出了正式的抗议，并将继续追究此事。

10. 1 月 20 日，安格拉·凯恩（德国）出任我在阿斯马拉的副特别代表。特派团已进入工作的又一关键阶段，因此该职位尤其重要。

11. 最后，埃厄特派团还在整个特派团范围内发起了总结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活动，以期加强其规划和运作，并同联合国总部及其他维和行动交流相关经验。

三.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12. 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泽纳维和外交部长塞尤姆·梅斯芬最近会晤我的特别代表，对边界委员会的标界表示严重关切。该总理在强调埃塞俄比亚对和平及《阿尔及尔协定》承诺的同时指出，如果埃塞俄比亚的关切得不到恰当解决，该国最终可能会拒绝委员会有关标界的决定。我的特别代表立刻就埃塞俄比亚的立场在亚的斯亚贝巴和阿斯马拉与和平进程的保证者和调解者以及埃厄特派团之友小组举行磋商。

13. 2月8日和9日，委员会在伦敦与双方举行了会议。我的特别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这一会议。作为联合国支持双方及边界委员会执行划界决定的姿态，我致函梅莱斯总理和伊萨亚斯·阿费沃基总统，促请他们以建设性方式参加会议。我还利用写信的机会向两位领导人保证，联合国准备在不损害边界委员会决定的情况下，按照2000年12月《阿尔及尔协定》的第4.16条促进解决在转移领土控制方面可能发生的问题。

14. 边界委员会主席在该委员会第八次报告（本报告附件一）中详细描述了在伦敦的讨论情况以及其他情况发展，这些情况令委员会感到关切，主席觉得有义务立即报告这些情况。鉴于委员会意见在法律上的重要性，我相信安全理事会将会认真全面地审议这些意见。我在许多方面抱有同样的关切，并愿重申我对边界委员会的支持。

15. 与此同时，特派团在履行其经2002年8月14日第1430(2002)号决议调整的授权任务的过程中，向边界委员会执行划界决定提供了实际的支持。在这一方面，埃厄特派团除雷行动协调中心继续在主要边界地区的清雷行动中取得良好进展，下文第四节叙述了这方面的情况。

16. 关于向边界委员会所有实地工作人员，包括实地办事处工作人员及以后的承建人员提供安全的问题，埃厄特派团依然认为，这是两个主权政府在其各自领土内的基本责任，两国政府已经接受这一责任。安理会可回顾，它最初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授权特派团进行监测任务，主要监测临时安全区和双方部署在两侧的武装部队。根据执行这一任务的埃厄特派团维和人员的接战规则，他们只有在自卫和挽救受威胁的国际文职人员的生命时才有权使用武力。但是，埃厄特派团能在其核查任务范围内，监测双方履行其对在实地工作的边界委员会承建人员的安全责任，并可为保护生命而对极端情况进行干预。在双方已经接受提供在其领土上的安全的情况下，授权埃厄特派团履行同样的任务似乎会在实地引发各种相互矛盾的解释。

17. 出于同样的道理，埃厄特派团已经充分准备好监测界石场地，以便这些场地在排雷活动完成之后以及界石修建阶段不会遭到破坏；确保这些场地安全的责任

显然在于当事双方。埃厄特派团也有义务在界石树立之后对界石场地监测有限的一段期间，但所有有关方都要充分认识到，对界石的实物保护完全是双方的责任。

18. 埃厄特派团在与埃厄边界委员会实地办事处协商后，准备在可偿还的基础上，向埃厄边界委员会雇来进行立界石和界石树立后的勘查工作的承包人提供实际的行政和后勤支助。拟议支助包括诸如办公空间、储藏、通讯、交通(包括车辆和空中支援)、燃料、水和医务支援。埃厄特派团还将提供住房，包括厨房设施。这些将设在阿迪格拉特、巴伦图和阿萨布地区，靠近埃厄特派团营地，在军事人员的直接视线之内，同时又能继续让仍对安全负有责任的双方从外部直接进出。埃厄特派团任命了一名联络官，由他协调这一支助以及埃厄特派团和埃厄边界委员会实地办事处之间正在进行的协商，以便确保有效和及时提供支助。

19. 正如我在上一份报告中所说，埃厄特派团还将以现有的核准兵力进行排雷以支助标界工作，而有关确保排雷质量民间承包人的费用以及向边界委员会实地办事处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的费用将由联合国边界划定和标定信托基金支付。目前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和认捐共有 1 040 万美元左右。预计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的开支为 440 万美元左右。

20. 我要对响应我的号召而向基金慷慨捐款的会员国表示感谢。但是，根据边界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按目前的计划截至 2003 年底完成标界工作所需费用估计约为 760 万美元，这会造成大约 140 万美元的短缺。在此，我想再次呼吁进一步捐款，以便委员会的标界工作能按计划圆满完成，不至于因资金短缺而中断。

四. 除雷行动

21. 地雷和未爆弹药继续是两国人民日常生活、在当地工作的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主要威胁。从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初，在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发生的涉及地雷和未爆弹药的 9 次事故中，有 9 名平民死亡，34 位平民受伤。最近在西区发生的涉及新布的反坦克地雷的事件令人严重关切，正在采取特别预防措施来加强对埃厄特派团人员的保护。

22. 2002 年 8 月 31 日成立的厄立特里亚排雷机构负有在该国进行所有人道主义排雷的责任，它尚待制定人道主义除雷行动的政策、计划或战略。这造成了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人道主义除雷行动能力方面的重大损失，并继续妨碍在当地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在安全区内的家园进行的准备工作。因为临时安全区内的雷险教育活动已停止，埃厄特派团除雷行动协调中心已执行一项紧急活动，填补这一缺口。

23. 埃厄特派团越来越以与标界有关的除雷活动为重点。在这一方面，特派团一直在与双方协商，以便建立正式协调和联络程序，为支助标界的排雷行动所需各要素的自由流动提供便利。在清除临时安全区内所有道路的地雷和未爆弹药方面继续取得良好进展。迄今，已对 2 000 多公里的道路进行了勘查或排雷。

五. 人道主义方面的发展

24. 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边界地区遭到该区域大旱的重创。在厄立特里亚，干旱的影响已很明显，三分之二的人口缺少食物和水。根据人道主义机构的报告，目前该国的营养不良率在 15% 至 28% 之间，粮食价格增加 100%，而牲畜价格下降 30%。由于捐助者支助缓慢，情况正在恶化，目前捐助者的支助只达到食物总需求的 25% 左右，非食品项目支助只达到需求的 2.5%。捐助者缓慢的回应会显然影响业已严重的局势，因为厄立特里亚政府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粮食供应预计 4 月份就会用完。

25. 正如人道主义组织所报告的那样，在埃塞俄比亚，该国受害最严重的 6 个地区的营养不良率稳步上升。在一些局部地区，目前情况严重，已经发起食疗活动。埃塞俄比亚的捐助者回应略好，捐助者的认捐约为食物需求的 50%，为非食物需求的 30%。

26. 为了让人们更多地了解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旱情及其他人道主义挑战，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返回及重新融入社会问题，这两个国家派代表团出席了 2003 年 1 月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两国代表团强调了最需要援助者，特别是 5 岁以下儿童的困境，要求提供额外的援助。

27. 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已组建政府特别协调机构，以提高干旱救灾的效果。去年 12 月两国的零星降雨并未缓解人道主义紧急状况。需要继续认捐食物和非食物救济，以避免人道主义管道在关键的 6、7 和 8 月份中断。

28. 速效项目继续是埃厄特派团在任务区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些项目以及两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干预，在重新建设边界地区饱受战患社区方面起了很大作用。埃厄特派团 81 个项目中的大多数项目已经完成或接近完成，这些项目的经费来自分摊的预算，并得到挪威提给支助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和平进程信托基金的捐款的补充。还收到爱尔兰和荷兰两国政府的额外捐款；速效项目特别委员会事先核准的 21 个新项目的经费即从这些捐款中支付。正在与潜在的执行伙伴讨论别的项目。但是，这两国目前正饱受干旱之苦，迫切需要额外资金来支助信托基金及在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其他人道主义干预。

29. 埃厄特派团继续制定政策，在任务区内执行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的方案。1 月期间，为挑选的埃厄特派团军事人员举办了“训练培训员”的培训班。2 月和 3 月，正在举行由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和联合国机构联合主持下开设的类似训练班。

六. 人权

30. 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支持下遣返平民的人数继续减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埃塞俄比亚遣返了 99 名厄立特里亚籍人，厄立特里亚遣返了 155 名埃塞俄比亚籍人。根据埃厄特派团收集的信息，

这两个国家的人们继续抱怨“那个”国家的经济困难，尤其是抱怨因基于国籍的歧视而难以享受社会服务设施和难以找到工作。我在上次报告中对双方释放红十字委员会登记和定期访问的最后一批被拘留者表示满意。我呼吁双方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根据《日内瓦公约》并按在 2000 年 12 月《阿尔及尔协定》中所作承诺，澄清并解决其余问题。

31. 在此同时，埃厄特派团的人权办公室继续调查跨界绑架平民的报道，此类事件在近几个月大量增加。在大多数情况下，被绑架者不久便获释放，但有些绑架案尚未解决。

七. 新闻

32. 埃厄特派团继续加强外联宣传工作，途径之一是以当地语文发行出版物，如埃厄特派团新闻月刊和三语种的 2003 年日历，其中有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艺术家的作品及关于和平与和解主题的谚语和语录。机动电视股现已全面运作，并正在规划其他一些宣传产品。埃厄特派团的四个外联宣传中心利用率高，其中在埃塞俄比亚 Mekele 的中心一个月内接待了 1 780 位访问者。埃厄特派团电台继续双周一次短波广播及在厄立特里亚电台的每周广播节目。在争取免费获得埃塞俄比亚广播波段方面没有进展。

八. 财务问题

33. 大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50 B 号决议拨出毛额 230 845 300 美元，充作埃厄特派团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维持费用。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埃厄特派团特别帐户未缴摊款达 54 397 729 美元，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共计 1 335 298 142 美元。

九. 意见

34. 自我上次报告以来，《阿尔及尔协定》的执行取得进一步进展，但和平进程现正处于关键时刻，国际社会决不应自满。总体而言，双方在整个进程中合作尚好。但现在他们应将承诺转化为实地的实际行动，即执行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划界决定。政治意愿对重大法律裁定的执行至关重要。因此，我呼吁两国领导人表现出政治家风范和灵活性，《阿尔及尔协定》得以签署、和平进程得以发展至今这是因为他们表现出此种风范和灵活性。

35. 最近向我的特别代表以及驻亚的斯亚贝巴外交使团成员提出的意见，以及在其报告中向边界委员会说明的情况（见附件一），都令人严重关切，并可产生极其严重的后果。应在边界委员会的适当法律框架内解决委员会内出现的问题，试图重新提出那些已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获得解决的基本问题只能起反作用。值得注意的是边界委员会的明确指出，如果双方希望扩大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使其具有勘定边界变动的权力，它就预备按此要求采取行动。边界委员会自设立以来

表现出极大智慧和高度的法律境界，国际社会绝对应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决定及其尽早执行。

36. 同时，对标界所致的人道主义后果关切问题必需留意。我相信国际社会愿意减缓任何标界必然导致的困难或干扰。联合国愿协助解决按 2000 年 12 月《阿尔及尔协定》第 4.16 条规定转让领土控制权可能引发的问题。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一个需要评估团及动员国际援助。但国际社会显然只能在一个双方都接受的分界线订立后才能提供此类支助。

37. 如我 2002 年 7 月 10 日报告所述，安全理事会第 1424 (2002) 号决议决定审查标界期间领土转让工作对埃厄特派团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在此方面，边界委员会计划在 2003 年 11 月完成标界工作。眼前的优先事项是开始标界工作，但我们不能忘记这一事实，即不必等到标界结束后才开始商定转让领土控制权的时间和方式；应鼓励双方与我的特别代表商定这些重要问题。同时，埃厄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国家小组正协同确定领土控制权转让可能带来的挑战，以便为双方提供人权、人道主义和法律方面的咨询和协助。

38. 双方应把握这一独特机会，巩固两国间的和平。我促请双方遵守承诺，与国际社会全面合作，国际社会为援助双方表现出了令人称道的团结、慷慨和决心。在此方面，期待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允许参与标界所涉清路和排雷工作的埃厄特派团排雷工作人员在边界地区享有行动自由。并敦促厄立特里亚当局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临时安全区内的人道主义除雷行动，以便推动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尽早返回家园。同样，期望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与联合国订立部队地位协定。

39. 临时安全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严重违反停火事件，为此应称赞双方，但最近的跨界事件令人关切。我敦促双方竭尽全力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在此方面，尤为重要的是他们应开始向人民宣传标界工作及其意义。同时，埃厄特派团将继续密切监测临时安全区及其邻接区的局势，并愿协助双方采取任何旨在建立这两个邻国间的信任及促进长期正常关系的措施。鉴于上述考虑，我建议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03 年 9 月 15 日。

40. 在今后这段时期，双方以及边界委员会将继续依赖国际社会的政治和物质支持。边界划定和标定信托基金虽已收到大量捐款，但仍不足以支付标界的总费用。因此，我再次呼吁捐助界向基金和其他机制慷慨捐款，以便标界工作按目前计划按时完成。同样，影响这两个国家的严重干旱也需要国际社会立即给予关注和支助。

41. 最后，我感谢我的特别代表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以及埃厄特派团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作出不懈努力，使和平进程稳步发展。我还感谢联合国国家小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当地开展工作，援助当地需要帮助的人民，并与埃厄特派团良好合作。我还向边界委员会及其主席努力执行困难任务、

筹备边界标定工作表示敬意和赞赏。今后这段时期将提出重大挑战，但我深信，在双方的全力合作以及非洲联盟和相关会员国包括部队派遣国的持续和宝贵支持下，和平进程将继续前进。

附件一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第八次报告

本报告是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第八次报告，所述期间为2002年12月1日到2003年2月21日。由于出现了令委员会关注的事态发展，必须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些事态发展在报告的前三部分叙述。第四部分是关于同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其他问题。第五部分总结委员会希望安全理事会采取哪些行动来推动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部分

1. 委员会于2002年4月13日做出了《划界决定》（《四月决定》），根据任务规定的要求，委员会接下来进行标界工作。继续开展委员会的工作需要先完成1:25 000地图的测绘，在该地图上标注出边界及转弯点。在这一阶段的工作完成之前，不可能开始实际立界碑。

2. 即使在2002年4月13日之后，要完成地图的测绘也需进行大量的勘测，大部分勘测工作要在埃塞俄比亚控制的领土展开。因此，必须得到埃塞俄比亚的同意，才能派勘测人员乘直升飞机进入相关地点。通常都会及时得到同意，使勘测工作如期完成。绘制地图所需的勘测材料交给绘图公司的时间比计划略有延迟。当时预计地图会于2002年12月17日前分发给当事双方，这样它们就能在2003年1月17日这一规定日期之前做出评论。遗憾的是，由于信使服务的延误，直到2002年12月24日地图才送到当事双方手中。根据经当事双方同意的修改后的时间表，当事双方应于2003年1月24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对地图的评论，它们也的确做到了这一点。

3. 委员会已经指出，这些评论应是技术性的评论。厄立特里亚提交的约17页的评论符合该要求。而埃塞俄比亚提交的评论则在性质和篇幅上大不相同。这份长达141页的评论远远不只限于对地图的评论，还详细阐述了埃塞俄比亚认为要令人满意地完成标界工作所应采取的必要步骤。在几个重要的方面，这些评论等于是试图重新讨论《四月决定》的实质，尽管埃塞俄比亚曾在此前后再三声明接受该决定。

4. 埃塞俄比亚评论的要点是应当修改边界，以便更好地照顾到人文和自然地理。这些观点同埃塞俄比亚在《四月决定》做出之后的那段时间与委员会讨论时提出的观点相似。委员会已经清楚地指出，它没有被赋予改变《四月决定》所划定的边界的权力。尤其是2000年12月的协定根据公正和善良的原则明确禁止委员会做出这样的决定：该协议没有赋予委员会在标界过程中调整边界以满足当地人需要的权力，虽然它可以并且也曾其他许多标界安排中被赋予过这样的权力。没有这样的权力，委员会等于是被捆住了手脚。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根

据它必须遵守的条约条款和国际法，它所划定的边界线在某些地方会导致社区被分割，从而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委员会并不是没有意识到某些可能出现的问题；它特地考虑了调整边界线的可能性，当然是在双方的要求和同意下这样做的。虽然现在双方并未达成协议，但在标界过程中还是有这种可能性的，即便是逐个地点达成协议。但是由于现在没有达成协议，所以委员会能主动解决的问题仅限于对所绘制地图比例尺扩大所引起的问题做些小的澄清。

5. 虽然委员会已清楚说明自己的权限，埃塞俄比亚还是继续寻求修改《四月决定》划定的边界线，并提出看来破坏《四月决定》乃至整个和平进程的条件，尽管它声称无意破坏决定与和平进程。埃塞俄比亚的评论包含有以下段落：

“根据埃塞俄比亚的理解，在当事双方在实地的有效管理确定之后，在标界过程中对边界线进行微调。**正是基于这种理解，埃塞俄比亚政府接受了《四月决定》，也只有基于这种理解，埃塞俄比亚政府才会继续接受《四月决定》。**”
[§1.5]

6. 从以上楷体字中，委员会看到埃塞俄比亚在暗示，如果不接受其对《四月决定》的划界进行“微调”的要求，它将不遵守《四月决定》。埃塞俄比亚代表在2003年2月9日会议上的发言加深了委员会对这一点的忧虑。

7. 在试图以这种方式支持自己的立场，要求标界偏离划界线时，埃塞俄比亚的主要依据是委员会在《四月决定》中特别提到标界过程中要在当地搜集更多的信息，在此基础上完成其定论。虽然委员会指出某些地点划界的工作有待完成，但这并不等于只要划界线穿过社区，委员会就有权力对其进行调整。划界及随后进行的标界分割社区的情况虽然令人遗憾，但决非罕见。这可能需要社区进行迁移，重建社区的设施，并需要双方在跨界移动方面达成谅解。但这不是委员会应当解决的问题，而是联合国应当关注的问题，正如2000年12月的协定第4条第16款明确规定的那样：

“双方认识到划定和标定边界的结果如何尚不可知，因此请联合国促进解决在转移领土控制方面可能发生的问题，包括对居住在先前有争议领土的个人的影响。”

8.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目前的情况，但还是要说明如果当事双方希望扩大其任务规定，使其拥有调整边界的权力，委员会愿意采取相应行动。

第二部分

9. 2003年1月28日，委员会收到埃塞俄比亚的一份指控，即厄立特里亚一直利用委员会的实地工作掩护厄立特里亚的军事情报收集活动。尽管没有明示，但该指控将情报活动与厄立特里亚任命的活跃的现任实地联络官们挂钩，据埃塞俄比亚称，他们是厄立特里亚军队中的情报官员，除此之外，该指控未提供有关具

体细节。埃塞俄比亚的来信说，“所以，埃塞俄比亚不会允许他们中任何一人进入埃塞俄比亚领土。”埃塞俄比亚的来信进一步请委员会

“确保采取恰当的安全程序来保护敏感材料，以免厄立特里亚可能正针对实地工作人员及其办事处开展的其他情报活动得逞。”

10. 埃塞俄比亚来信最后说，埃塞俄比亚政府准备让实地工作继续进行，但这只能建立在厄立特里亚提名新的实地联络官的基础之上，埃塞俄比亚“将尽可能从速考虑”有关提名。同时，任何继续进行的实地工作，必须由埃塞俄比亚实地联络官“按照《标界指示》的规定”在场观察。因为《标界指示》没有设想在一方实地联络官缺席的情况下能够继续实地工作，除非该方对其自身的被提名者的缺席负有责任，很明显，埃塞俄比亚的来信等于禁止在厄立特里亚以埃塞俄比亚可以接受的其他人替换其现在的实地联络官之前进行进一步的实地工作。

11. 2003年2月6日，厄立特里亚对埃塞俄比亚的信作出评论，指出埃塞俄比亚长期以来一直了解厄立特里亚提名的实地联络官的军人身份，因为他们一直定期参加联合军事协调委员会。厄立特里亚认为，埃塞俄比亚不让厄立特里亚实地联络官参加有关活动违反《标界指示》，从而丧失派遣自己的实地联络官陪同划界技术人员权利。

12. 2003年2月8日和9日，委员会在伦敦与双方开会，会议期间埃塞俄比亚指出负责处理划界事项的埃塞俄比亚外交部不了解何人一直代表厄立特里亚参加军事协调委员会，后者是埃塞俄比亚国防部主管的事项。

13. 委员会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颁布了一条命令，指出双方的发言表明，存在应按照《标界指示》第15 B段提交委员会裁定的分歧。在委员会就这些分歧作出决定之前，要求各方立刻任命两名临时实地联络官，以各方早先提名的实地联络官的身份参加各区段的活动。为了确保划界工作下一阶段得以继续进行，委员会命令继续按照委员会的“未来活动顺序表”进行实地工作，该顺序表不时更新，本文件后附有目前的顺序表。这就意味着在西段和中段继续进行必要的实地工作，并在东段开始工作。将在东段开始实际竖立界碑。将相应修订《标界指示》。

14. 埃塞俄比亚代表看了这一命令后表示

“这好象与本国外交部长[2003年1月28日]给委员会的信不相符”。

作为回答，委员会主席说，埃塞俄比亚的言论不影响该命令的有效性或约束力。委员会认为，不能由一方单方面控制委员会的工作。

15. 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厄立特里亚已经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名了两名临时实地联络官。埃塞俄比亚尚没有。委员会希望这项工作很快完成。

第三部分

16. **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17 日《命令》**。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17 日《命令》要求埃塞俄比亚从 Dembe Mengul 撤出 4 月 13 日以来在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支助下回到该地的埃塞俄比亚国民，对此，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 7 日作出下列裁定：

“委员会在审议了双方的意见之后现裁定如下：

1. 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和权力包括注意到它认为为履行划定和划分边界任务所需的任何事项，必要时，并就这些事项作出适当决定；
2. 为此，委员会有权注意到划界裁定中所确定的人口跨界移动，并针对任何这类人口移动下达它认为必要的命令，只要这样的移动可能影响标界执行过程；
3. 关于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17 日的命令，埃塞俄比亚未能履行其义务，它未能将在划界裁定日期之后流入厄立特里亚境内的埃塞俄比亚裔人口撤出厄立特里亚领土；
4. 委员会为执行划界裁定第 8.1.B 四和六段作出的关于通过陆地或空中视察边界地区任何地点，特别是采罗纳或撒拉姆贝沙或周围地区的任何决定都是上文执行部分第 1 段所述的一项决定，必须遵守。”

截至本报告提出之日，埃塞俄比亚仍未执行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17 日《命令》。

第四部分

17. **绘制比例 1:25 000 的地图**。基本地图现已完成，现有只剩下在 4 月决定设想的各个方面完成其所划定的界线，然后将其标在地图上。

18. **标识界石地点**。如能最后敲定 4 月决定中特别设想的通过实地评估而划定的各地界线，委员会现已准备好在 1:25 000 地图上标识界石地点。

19. **有关建造界石的安排**。委员会一直就建造界石问题与许多公司保持接触。所有潜在的承包人已经参观该地区，以便评估有关情况，作出是否投标承包这项工程的决定。关于这些访问，在获得埃塞俄比亚对有关直升飞机飞行需要的所有授权上遇到一些困难。

20. 在这一方面，第二个问题涉及承包人开始工作后的住宿提供和伙食安排。原来希望可以在埃厄特派团的阿迪格拉特、巴伦图和阿萨布营房设施内提供安全住宿和合适的伙食安排。现在看来，埃厄特派团认为它未得到提供这些服务的授权。所以，承包人将不得不在这些地方的埃厄特派团房地之外的帐篷或箱式建筑内住宿。这会产生有关保护承包人和提供伙食两方面的问题。要解决这一问题，只能花相当多的额外费用来修建住所，提供栅栏，雇用私人保安人员来保护住所，并

修建餐饮设施，雇用所需员工。而且，需要从当地所有人或当地政府手中租赁适当的场地来建造住所，这可能会造成进一步的延迟。

21. 另一个问题涉及实地的所有埃厄边界委员会人员的安全，包括实地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届时的建筑人员的安全。日趋明显的是，他们在某些地点可能面对当地居民的敌对行动，例如，他们会因认为边界线造成社区分裂或使他们丧失耕田而采取敌对行动。埃厄特派团认为，它没有得到授权保护埃厄边界委员会工作人员免受攻击，这是控制实地地点一方的事。委员会很高兴地记录在案，作为对委员会特别要求的回应，双方已经向委员会保证，它们每一方将在这一方面提供充分安全。但是，因为双方在让其军事人员进入临时安全区方面受到限制，委员会认为，埃厄特派团出面支助双方提供的保护将是可取的。几乎无庸赘言，对埃厄边界委员会人员的任何攻击将可能导致此类人员迅速撤离、划界进程停止以及随后整个边界划界进程遭受挫折。所以，委员会希望有关方面能够考虑扩大埃厄特派团的授权，以便特派团部队可以陪同所有埃厄边界委员会人员，吓阻对其安全的任何威胁或对此作出反应。

22. 与此相关联的是，需要在混凝土浇筑后及凝固期间对每个界石的混凝土基座至少保护一周。另外，埃厄特派团部队在限定时间内驻守每一场地将会确保这些混凝土基座不会受到破坏。

23. **清雷和维持已排雷区**。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埃厄特派团极为重要的清雷行动，并强调不受妨碍地继续这一工作很重要。它对有些地区已被重新布雷的报道感到关切。它依靠埃厄特派团来确保对已清雷区的维持，希望埃厄特派团的授权任务能使它这样做。

第五部分

24. 总之，委员会希望安全理事会：

(a) 确认，虽说当事双方可联合商定更改边界，委员会在标界时也可考虑小幅调整，主要理由是后来地图比例扩大，这是4月裁定考虑的因素，但委员会既没有责任、也没有权力更改边界线以满足埃塞俄比亚提出的本地需要。应由联合国处理涉及领土转让或社区分割的任何划界问题所致后果，但如果当事双方和联合国希望委员会协助边界更改工作，委员会愿提供协助；

(b) 呼吁当事双方与委员会及时和全面合作，以便委员会执行当事双方交付的任务，迅速划定和标定边界；

(c) 澄清埃厄特派团的任务，以便必要时允许承包者的人员使用埃厄特派团的住宿和餐厅设施；

(d) 授权并安排埃厄特派团为在实地的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所有人员提供安全，保护已清过雷和建造中的界碑点，为此目的，必要时可使用武力。

边界委员会主席

伊莱休·**劳特帕赫特**爵士（**签名**）

2003 年 2 月 21 日

截至 2003 年 2 月 23 日所定的今后活动时间表

2003 年 2 月 24 日

1. 起草竖立界碑和立碑后查勘工作的具体要求，交当事双方提出评论意见。
2. 开始对 3 个城镇进行临时的实地查勘，并开始临时的实地评估各段转弯点、中点和河流的立碑点。

2003 年 2 月 27 日

3. 收到当事双方对具体要求草案的评论意见。

2003 年 3 月 3 日

4. 将索取承包人估价书定本分发给自 2003 年 1 月访问过界碑点的可能承包者。

2003 年 3 月 17 日

5. 提交关于这 3 个城镇的临时实况报告。
(取决于当事双方是否迅速核可所有飞行和界碑点视察申请)

2003 年 3 月 20 和 21 日

6. 厄立特利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举行会议，进一步审议 2003 年 1 月 24 日当事双方提出的评论意见。

2003 年 3 月 31 日

7. 可能的承包者提交估价书。
8. 各界碑点、河流和各地段的临时实地评估完成，并将临时实地评估报告提交当事双方。
(取决于当事双方是否迅速核可所有飞行和界碑点视察申请)

2003 年 4 月 1 日

9. 收到当事双方对关于 3 个城镇的临时实况报告的评论意见。
(《标界指示》第 14 (E) 条)

2003 年 4 月 15 日

10. 收到当事双方对界碑点临时实地评估报告的评论意见。
(这是 2002 年 11 月伦敦会议上与当事双方商定的)

2003 年 4 月末

11. 遴选承包者。

12. 与埃塞俄比亚举行联络会议。
13. 与厄立特里亚举行联络会议。
14.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决定边界线和界碑点。

2003 年 5 月中旬

15. 与承包者的谈判和签约工作完成。
(取决于采购工作是否能在这一时限内完成)
16. 秘书编制数字形式的标识图, 交与当事双方。

2003 年 5 月末

17. 界碑点出入地区的排雷工作开始。

2003 年 6 月初

18. 收到当事双方对标识图的评论意见。
(《标界指示》第 9(C) 条)
19. 与埃塞俄比亚举行联络会议。
20. 与厄立特里亚举行联络会议。

2003 年 6 月中旬

21.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举行会议, 确认最后的边界线和界碑点。

2003 年 7 月初

22. 开始在东段立碑及立碑后查勘工作。
(取决于以下因素: 排雷进程按计划进行; 具备制作界标和指认标所需的材料; 建立承包者住房和业务设施; 当事双方按时核准签证、税务和关税等; 承包者在 8 周内全部到位。)

2003 年 8 月初

23. 东段的立碑和立碑后查勘工作完成。

2003 年 9 月初

24.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将东段地图定稿分发给当事双方, 并附上每一界碑最后定点的登记文件相关部分。

25. 中段或西段的立碑及立碑后查勘工作完成，取决于委员会先开始哪一段的工作。
(取决于雨季是否会导致长久耽搁)

2003 年 10 月初

26. 剩下区段的立碑和立碑后查勘工作完成。
(取决于雨季是否会导致长久耽搁)
27.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将中段或西段(取决于委员会先开始哪一段的工作)地图定稿分发给当事双方，并附上每一界碑最后定点的登记文件相关部分。

2003 年 11 月初

28.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将剩下区段的地图定稿分发给当事双方，并附上每一界碑最后定点的登记文件相关部分。

附件二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截至 2003 年 2 月 5 日各国派遣人员情况

国家	军事观察员	参谋	部队	共计	国家后勤 支援单位
阿尔及利亚	8	—	—	8	—
澳大利亚	—	2	—	2	—
奥地利	2	—	—	2	—
孟加拉国	7	4	167	178	—
贝宁	—	3	—	3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	—	—	8	—
保加利亚	9	2	—	11	—
加拿大	6	—	—	6	—
中国	5	—	—	5	—
克罗地亚	5	—	—	5	—
捷克共和国	2	—	—	2	—
丹麦	4	—	—	4	—
芬兰	7	2	—	9	—
法国	—	1	—	1	—
冈比亚	4	2	—	6	—
加纳	9	5	—	14	—
希腊	3	—	—	3	—
印度	5	20	1 522	1 547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	—	2	—
爱尔兰	—	10	208	218	7
意大利	4	3	50	57	10
约旦	6	16	941	963	—
肯尼亚	11	13	642	666	—
马来西亚	7	5	—	12	—
纳米比亚	3	2	—	5	—
尼泊尔	4	—	—	4	—
荷兰	—	—	—	—	—
尼日利亚	6	4	—	10	—

国家	军事观察员	参谋	部队	共计	国家后勤 支援单位
挪威	5	—	—	5	—
巴拉圭	2	—	—	2	—
秘鲁	2	—	—	2	—
波兰	6	—	—	6	—
罗马尼亚	8	—	—	8	—
俄罗斯联邦	5	—	—	5	—
新加坡	1	—	—	1	—
斯洛伐克	—	3	195	198	—
南非	4	2	—	6	—
西班牙	3	2	—	5	—
瑞典	6	—	—	6	—
瑞士	4	—	—	4	—
突尼斯	2	3	—	5	—
乌克兰	7	—	—	7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2	—	3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	3	—	11	—
美利坚合众国	6	1	—	7	—
乌拉圭	5	3	28	36	—
赞比亚	10	4	—	14	—
共计	212	117	3 753	4 082	17